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贵阳市白云区 沙文镇斗篷山铝土矿矿业权 出让收益计算结果公示

经我厅委托，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贵阳市白云区沙文镇斗篷山铝土矿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工作。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贯彻落实《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自然资规[2019]2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黔国土资储函〔2016〕4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公示时间

2020年4月4日至2020年4月13日。

二、公示内容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附件一）、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附件二）。

三、计算结果

该矿山于 2009 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过资源价款，根据《关于〈贵阳市白云区沙文镇斗篷山铝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备字〔2009〕156 号），截止 2009 年 4 月，备案的铝土矿矿石资源总量 535.24 万吨，保有资源量 210.04 万吨，开采消耗 325.2 万吨；伴生镓保有金属量 139.68 吨（139680 千克）。根据《关于印发〈贵阳市白云区沙文镇斗篷山铝土矿（整合）开发利用方案〉的函》（黔国土资矿管函〔2009〕669 号）及专家评审意见，该矿山生产建设规模 10 万吨/年，服务年限为 13 年。其价款根据当时政策需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资源储量核实基准日，根据原储量核实报告编制单位出具的《关于贵阳市白云区沙文镇斗篷山铝土矿近期开采说明》，该矿山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保有资源储量与 2009 年备案的储量报告保有资源储量一致，即铝土矿 210.04 万吨；伴生的镓保有金属量 139.68 吨（139680 千克）。价款处置具体情况，铝土矿应缴纳价款的资源储量为 161.57 万吨，其价款为 323.14 万元（2 元/吨×210.04 万吨×10 年/13 年=323.14 万元）、镓矿应缴纳价款的资源储量为 107.45 吨（107450 千克）其价款为 35.4585 万元（3.3 元/吨×139.68 吨×10 年/13 年=35.4585 万元），合计 358.5985 万元（办文编号 001-08-20095147）。

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综[2018]1号）的规定。根据《关于<贵阳市白云区沙文镇斗篷山铝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19〕172号），截止2019年7月31日，贵阳市白云区沙文镇斗篷山铝土矿矿区范围内铝土矿总资源储量550.97万吨，保有资源储量203.6万吨，开采消耗347.37万吨；伴生的镓矿保有资源量110.79吨（110790千克）。根据《关于对<贵阳市白云区沙文镇斗篷山铝土矿（延续）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20〕224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10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约11.4年。经计算，该矿山2009年至本次核实，铝土矿开采消耗增加22.17万吨（347.37万吨-325.2万吨=22.17万吨）、镓矿开采消耗28890千克（139680千克-110790千克=28890千克），由于该矿山原按2006年9月30日处置的价款，本次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的总量应为本次核实备案的保有资源储量与2006年9月30日至本次核实的开采消耗之和，即铝土矿225.77万吨（203.6万吨

+347.37 万吨-325.2 万吨=225.77 万吨)、镓矿 139680 千克 (110790 千克+ 28890 千克=139680 千克)。贵阳市白云区沙文镇斗篷山铝土矿最长颁证年限 10 年拟动用铝土矿资源储量约为 198 万吨 (225.77 万吨×10 年/11.4 年≈198 万吨)、镓矿约为 122526 千克 (139680 千克×10 年/11.4 年≈122526 千克), 还有 27.77 万吨铝土矿 (225.77 万吨-198 万吨=27.77 万吨)、镓矿资源 17154 千克 (139680 千克-122526 千克=17154 千克) 矿业权出让收益未进行处置, 未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待矿山延续时再进行处置。

本次矿业权出让处置利用拟动用铝土矿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的资源量后为 36.43 万吨 (198 万吨-161.57 万吨=36.43 万吨), 应缴纳铝土矿矿业权出让收益 72.86 万元 (2 元/吨×36.43 万吨=72.86 万元); 本次矿业权出让处置利用拟动用镓矿资源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的资源量后为 15076 千克 (122526 千克-107450 千克=15076 千克), 应缴纳镓矿矿业权出让收益约 5.88 万元 (3.9 元/千克×15076 千克≈5.88 万元)。贵阳市白云区沙文镇斗篷山铝土矿本次计算矿业权出让收益合计 78.74 万元 (72.86 万元+5.88 万元=78.74 万元)。

四、其它

公示期若对计算结果有异议的, 请填写《评估报告公示公

众意见表》(附件三),并以正式文件报送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窗口(地址:贵阳市遵义路原展览馆贵州省电子政务中心),咨询电话:0851—86815013(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省政府大院5号楼427办公室)。

- 附件: 1.《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
2.《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3.《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